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5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地點：浩然圖書館8F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龍英副校長 執行長：郭仁財教授

出席：黃威（請假）、郭仁財、彭德保、馮品佳、裘性天、林健正（劉興淦代）、林一平（卓訓榮代）、游伯龍（蔡熊山代）、吳重雨（郭仁財代）、林進燈（請假）、劉增豐（方永壽代）、李遠鵬（許元春代）、黎漢林、戴曉霞、毛仁淡（請假）、莊英章（缺席）、黃遠東（郭仁財代）、李鎮宜（請假）、潘犀靈（請假）、楊谷洋（缺席）、李大嵩（郭仁財代）、陳榮傑（請假）、李嘉晃（請假）、李素瑛（請假）、郭義雄（缺席）、石至文（請假）、謝有容（請假）、陳鄰安、秦繼華、張翼（請假）、郭正次、鄭復平（缺席）、劉復華、唐麗英（洪瑞雲代）、虞孝成、卓訓榮、莊明振、李秀珠（缺席）、林志生（請假）、簡美玲、楊永良（請假）、廖威彰、劉家宏

列席：王棣、黃靜華、張漢卿、劉興淦、尤淑芬、廖文宏、戴淑欣、張志華、葉秀雲、劉相誼

記錄：陳素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執行長報告：

(一) 教育部95年1月29日函送「教育部補助各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要點」，請各校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經費執行能力等，擬訂計畫於95年1月25日前函送教育部，乃緊急召開本次臨時會議，審議本校申請試辦「經營管理碩士(MBA)專業學程」計畫報部案。

(二)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在整體校園發展規劃部分，預計五年內將興建多棟建築，但因校地有限，建請總務處及「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協助校園建築基地位址之整體規劃。

三、前次會議(94.12.01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

(一) 以無記名投票通過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奈米研究所博士班、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增設報部。

進度報告：本案業經94.12.21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2月28報部。

(二) 通過教務處網路教務組、招生組、出版組調整為數位內容製作中心、綜合組。

進度報告：本案業經94.12.21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

議通過，擬於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時一併修正報部。

- (三) 通過本校二十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原則。
進度報告：依本會 94.12.0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會議通過之修正原則，於 94.12.07 召開校務發展計畫協調會與各單位溝通協調，並經 94.12.2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案後報部。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並印送各處、室、院、系、所存參。
- (四) 附帶決議：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對相關處室進行稽核後，有關稽核報告中之建議事項，請接受稽核之行政單位至校規會及校務會議報告其改善計畫及後續執行改善情形。
進度報告：已邀請本校受稽核之行政單位列席本次會議報告。

四、各單位對於經費稽核委員會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稽核後之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

- (一) 依校規會 94.10.05、94.12.0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二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請校內相關行政單位列席報告。
- (二)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於 94.05.17 及 94.11.30 提出 93 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之專案稽核報告，而經費稽核委員會並於 94.12.06 及 95.01.03 召開會議就稽核報告內容及後續之缺失改善計畫及時程進行確認及討論。(會議紀錄如 P.4~P.7 附件一、P.8~P.9 附件二)，
- (三) 94.12.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中，委員們並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稽核報告另提出建議(參如附件一 P.4~P.6 之表一)，請相關單位改善辦理。
- (四) 請文書組、保管組、課務組、計網中心、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等單位就稽核後之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五) 各單位針對「國立交通大學 93 年度上、下學期稽核專案稽核報告」所列稽核項目之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A 追蹤表。

附帶決議：請各行政單位分別針對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之「國立交通大學 93 年度上、下學期稽核專案稽核報告」所列稽核項目作回應，併同今天之報告提供完整書面說明，以便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並作為校務會議之報告資料。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申請試辦「經營管理碩士（MBA）專業學程」，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教育部94年12月29日台高字第0940184258號函(如P.10~P.11附件三)送「教育部補助各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要點」(如P.12~P.16附件三)，請各校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經費執行能力等，擬訂計畫於95年1月25日前函送教育部。
- （二）另教育部於95.1.10召開「教育部補助各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要點」說明會，會中釐清要點名稱、招生名額及評鑑機制等三項。(如P.17附件四)。
- （三）本案業經95年1月11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P.18附件五)。
- （四）本案因時程緊迫，擬請同意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先行報部，再補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五）檢附「經營管理碩士（MBA）專業學程」計畫書供參。(如附件丙)

- 決議：1. 以無記名投票（同意14票、不同意5票、無意見1票）通過本案。
2. 本學程第二年後學生名額（30名），原則由管理學院自行調整。
 3. 本學程配合款若學校支應不足時，由管理學院專班自籌。
 4. 管理學院未來應增加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管理、財務金融、會計、行銷等師資。
 5. 建議將管理學院既有之IMBA課程可列入本計畫。
 6. 本學程由管理學院主導，協調管科系、財金所、科管所及經管所等系所共同進行細部具體規劃。
 7. 本案通過後，請管理學院參考與會委員意見修訂計畫書後報部。若於補提校務會議經審議未獲通過時，則本學程報部案將自動失效。

丙、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請本校舉薦委員會於舉薦辦法，增列對於本校教師同仁在行政職務上有卓著貢獻者，均可被舉薦項目。（劉復華委員提）

決議：通過本建議案。

丁、散會：(12:2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林登松

出席：林登松、蘇育德、巫木誠、李威儀、周景揚(請假)、洪瑞雲、
許巧鶯、劉復華、簡榮宏(敬稱略)

列席：彭德保(葉秀雲代)、王棣、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人員(敬稱略)

記錄：劉相誼

壹、報告事項

1. 由委員互選出林登松教授擔任本屆召集委員及會議主席。
2.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簡報 93 學年度下學期稽核計畫及接受委員提問。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請核備本校 93 學年度下學期稽核報告書。請討論。

說明：詳簡報說明及附件一：93 學年度下學期稽核報告書(含受稽核單位改善計畫及時程)。

決議：根據內部稽核制度：「2.1.1 本校稽核功能設置於秘書室，以發揮其超然獨立性。該單位受主任秘書管轄，對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本委員會核備 93 學年度上、下學期報告書。報告書中所列稽核發現缺失的改善計劃與改善時程，請秘書室追蹤與落實執行。委員會決議請秘書室特別落實改善的行政作業程序類之稽核發現，其項目列於下表 1。

表 1

| 編號 | 受稽核單位 | 稽核發現 | 委員會意見 |
|---------|-------------|--------------------|---|
| 93 下 C3 | 總務處 、文書組 | 印鑑保管/制度設計面 | 請依事務所意見限期改善，學校章與校長章等得以使正式文件(e.g. 合約)生效之印鑑應由不同人員保管並執行用印。 |
| D6 | 總務處保管組 | 固定資產投保作業/制度設計面 | 列入限期追蹤改善事項(95 年 1 月經費核定後)： 95 年度編列不動產火災保險預算科目，俟新(95)年度預算核定後，即公開招商辦理。 |
| E10 | 教務處課務組 | 兼任教師名冊之正確完整性/制度設計面 | 請依事務所意見限期改善，若未盡達成請貴單位書面向本委員會說明理由：鐘點費計算所需之人事資料應由不同於鐘點費計算之人員負責維護，原有之系統權限亦應一併註銷。 |
| E11 | 教務處課務組 | 鐘點費計算相關職能之分工/制 | 請依事務所意見限期改善，若未盡達成請貴單位書面向本委員會說明理由：註銷非屬該人員 |

| 編號 | 受稽核單位 | 稽核發現 | 委員會意見 |
|-------------|-------------------------|--|--|
| | | 度設計面 | 所擔任職能所需之系統權限。課務組內所有人員皆具有三個系統之權限，無法藉由系統之存取限制適當預防資料遭不當竄改而影響鐘點費計算之正確性。 |
| F12~ F18 | 計網中心/ 校務資訊組 /行政單位 | 電子資料處理作業 安全缺失 | 其改善限期均 95 年 9 月 30 日前太久。 請秘書室協調處理，加速部份項目改善進度，若未盡達成請貴單位書面向本委員會說明理由。 |
| 93 年上 | | | |
| A1 | 秘書室 | 尚未依規定擬定 校務基金收支及 運用績效考核辦 法/制度設計面 | 1. 請各行政單位就其業務職權提供相關分析資料予秘書室及本委員會，以檢視94 年度各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之所有人事支出、業務支出、各項收入與作業成本分析 (activity-based costing analysis)，其結果供校內各相關單位、與委員會參考與討論。本委員會希望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約 95 年4-5 月)有初步數字可以參考討論。 2. 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研擬校務基金收支及運用績效考核辦法 (含制度規範)，於 94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研擬情形。 |
| A2 | 秘書室 | 尚未依規定擬定 開源節流措施/ 制度設計面。94 年度預算分配超 出年度支出預算 數約一億。 | 校務基金連續數年收支嚴重短絀，此為校內同仁十分關心課題，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研擬具體並可立刻落實執行、檢驗的開源節流措施(含制度規範及規劃時程)，於94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 |
| A7 A10 | 秘書室 | 捐贈收入支出 範圍原則未依 規定制定 / 制 度設計面。捐贈 收入均應納入 校務基金之監 督查核尚未明 定相關措施 | 此為校內同仁十分關心課題，本會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研擬具體落實執行將校內各級單位收受外界捐贈，均納入校務基金之監督查核管理的辦法。 |
| A11 | 秘書室 | 根據校務基金管 辦法第 11 條規 定，「學校收受之 捐贈，不得與贈 予人有不當利益 之聯結」目前捐 贈收入收支管理 辦法並未 | 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校務基金管辦法第11 條規定「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予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之措施。建請特別注意本校業務往來廠商捐款問題的釐清。 |

| 編號 | 受稽核單位 | 稽核發現 | 委員會意見 |
|------------|-------|---|---|
| | | 提及。 | |
| A12 A13 | 人事室 | 學校擔任董監事風險評估未規範/制度設計面。學校擔任董監事相關董監酬勞之規範未有明訂/制度設計面 | 本會建議本校不宜由學校派員擔任法人董監事。 |
| D 27 | 總務處 | 未落實採購監辦事宜 / 制度遵行面 | 本會建請本校監辦責任依照採購法精神、與大多數大學作法，監辦採購事宜歸屬秘書室負責。 |

二、案由：擬請通過本校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稽核專案之 94 學年度稽核計畫。請討論。

說明：請參考以下附件：

附件二-1：「交大內部稽核制度」。(內含專案工作計畫及作業項目，惟每學年度需依稽核現狀完成更新。)

附件二-2：委外合約書(草稿)。

決議：因時間關係會中未及詳細討論，擬於下次委員會討論。

三、案由：擬請修正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集委員之資格規定，及稽核委員建立內部稽核機制事後審視功能之可行性規範。請討論。

說明：1. 就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集委員之資格規定，擬請修正第三條條文如下，請討論。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
| 三、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第二條所述之校務會議代表八人互選之，任期最長兩年。召集委員不具校務會議代表時須改選。 |

2. 就內部稽核機制事後審視功能進行可行性規範之探討請參考以下附件：

附件三-1：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件三-2：交大組織規程及與經費相關之會議組織辦法。

附件三-3：94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會議紀錄(94.10.5)。

決議：因時間關係會中未及討論，擬於下次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

一、案由：唐麗英教授具名提交委員會文件一份（參考紙本附件），有關教師自訴校方付費程序案，請討論。（唐麗英提）

決議：因時間關係會中未及詳細討論，擬於下次委員會討論。

二、案由：經費稽核委員會聘僱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一名。（參考紙本附件），請討論。（劉復華提）

決議：在場另三委員中，一位表反對，二位表贊成，通過此提案。

肆、散會：15:5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二

時間：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林登松

出席：林登松、蘇育德(闕河鳴代)、巫木誠、李威儀、周景揚、洪瑞雲、許巧鶯(請假)、劉復華、簡榮宏、彭德保

記錄：劉相誼

壹、報告事項

1. 相關報告皆和討論案有關，列入討論案說明與附件。

貳、討論事項

- 一、案由：擬請確認、核備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如案一附件)，並決議執行重點。請討論。

決議：將會議記錄與後續處理分開。修正後定案為正式記錄，正式發文給各相關單位參考與執行。

- 二、案由：本年度 94 學年度經費稽核工作內容與執行方式，請討論。

子題 a) 是否修改「內部稽核制度」辦法：2. 稽核單位之設置及職能 2.1 稽核單位之設置 2.1.1 本校稽核功能設置於秘書室，以發揮其超然獨立性。該單位受主任秘書管轄，對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並依本校規模及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稽核人員。

子題 b) 是否原則通過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稽核專案之 94 學年度稽核計畫(詳參案二附件 01：委外合約草案及案二附件 02 工作計畫書草案)，請討論。

決議：由於目前校內組織編制尚未能合適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稽核人員，在各種理想與現實考慮難以兼顧的情形下，本年度(94 學年度)仍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稽核專案。合約與其工作內容(專案稽核部分決議在子題 c)由秘書室與召集委員協調後執行，並在下次會議報告。

子題 c) 提出專案稽核重點項目暫擬提議重點 1. 請委託稽核單位依稽核捐贈收支缺失建議修訂[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條文)。2. 針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不受年度預算管制提出制度性修定。3. 清查是否有不受會計室監督之收入或支出。請討論。

決議：1. 將五項收入收支管理(自籌經費)列入專案稽核重點項目。

2. 清查沒有被列入校務基金管理之收入項目亦列入專案稽核項目。

3. 下次會議(三月中以前)請以下兩個行政單位進行其收支情況(重點在整理其支出類別(請有意義地分類)與其比例)報告：

總務處(非屬年度預算內之收支(如場地收入支出))

研發處(建教合作收支)

三、案由：擬請討論教師自訴校方付費程序案，請討論。(唐麗英提)

說明：1. 唐麗英教授具名提交委員會文件一份(參考紙本附件)

2. 考試院法規與相關解釋文如案三附件

決議：1. 請相關單位提供相關簽案及帳目文件予本會下次會議中討論。

2. 建請秘書室與人事室共同訂出本校行政單位、行政人員與教師關於啟動因公涉訟案件之校內程序，以供爾後所有單位與人員往後遵循。

四、案由：擬請修正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集委員之資格規定，及稽核委員建立內部稽核機制事後審視功能之可行性規範。請討論。

說明：就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集委員之資格規定，擬請修正第三條條文如下，請討論。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
| 三、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其任期最長為兩年。召集委員不具校務會議代表身分時，須另行改選。召集委員須負責下屆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會議之會議準備與召開，會中先行選出新任召集委員後，即進行業務說明、交接並卸任。 |

決議：通過。

五、下次會議時間。

決議：下學期開學後。(暫定三月中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5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2
聯絡人：李彥儀
聯絡電話：02-23565873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台高字第094018425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教育部補助各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要點（95年度教育部補助商管專業學院推動計畫要點.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各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要點」一份，請各校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經費執行能力等，並依申請格式擬訂計畫，於95年1月25日前將計畫書乙式10份函送本部，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於94年12月30日台高字第0940175968D號函送各大學校院本補助要點在案。
- 二、各大學申請試辦商管專業學院應依下列格式提報計畫書：
 - (一)學校商管教育辦理現況。
 - (二)規劃辦理商管專業學院計畫具體目標。
 - (三)商管專業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實務證照及實習課程計畫。
 - (四)研提未來三年校內整體調整方案及商管專業學院教學改進方案。
 - (五)計畫具體實施策略(例如：對提高學生之外語能力，增加學生國際學術交流或國際實習之機會，提昇學生國際視野；發展教師從事專業教學所必要之能力措施等)。
 - (六)相關行政配套機制(包含學校配合款及學校內部共識，未來組織、資源與課程整合，共同發展具國際競爭力之MBA專業學程等各項配套措施；學校必須提供足夠的支

援)。

(七)申請補助經費之用途明細項目及額度。

(八)計畫實施之具體效益及評估指標。

(九)其他。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1科、專門委員室

94712729
11:29:30

裝



線

教育部補助各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4 年 1 月 19 日「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決議，為加強培養商管學生以專業知識解決實務問題，並提昇大學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配合國內商管專業教育之未來發展需求，以強化學生實務訓練之專業知能、專業認同、專業倫理與自律能力，整體規劃結合實習制度及實務教學，並強化國際認可的專業知識與學習經驗，以達成與國際接軌之目標。

三、申請條件

各大學申請試辦商管專業學院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校財務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項。
- （二）管理學門評鑑與大學校務評鑑報告之專業表現優良。
- （三）學校應提供足夠之行政運作及教師聘用之支援，給予商管專業學院更多之自主性。

四、規劃理念

各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應著重落實商管教育專業精神，規劃具專門知識與實務領域知識課程，加強產學合作並增聘實務界師資，培養具備國際競爭力之通才型專業經營領導人才，以提昇該學院專業領域之國際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教學上應兼具知識、技能及態度三方面，同時符合以下特色：

- （一）寬廣之企管知識學習（除經濟、會計、統計等基礎課程外，至少應包括行銷、財務、作管、行為及策略等課程），修課學分至少應五十學分以上。
- （二）透過多元教學形式，培養學生之領導氣質、分析整合能力、創新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及專業倫理。
- （三）透過英語課程、國際實習或姊妹校交換等各種途徑，輔導學生具備寬廣之國際視野及外語能力。

商管專業學院招生對象、課程架構及學位名稱應與國際一致。

五、試辦相關規範

- (一) 試辦規模：每年由本部審核擇定三所至五所學校，每校一班試辦。
- (二) 招生名額：每班招生三十名，應於各校碩士班名額總量內調整為原則。
- (三) 招生資格：以招收具有二年實務工作經驗之學生為原則；詳細招生資格由各校自訂，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學位名稱：經營管理(或企管)碩士，英文名稱 MB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五) 修業年限及課程學分數：由各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六) 學位論文：應提交論文或以技術報告取代學位論文；學位授予法修正通過後，商管專業學院經營管理(或企管)碩士 (MBA) 學程學位得以修課學分取代學位論文。

六、申請作業、計畫內容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各校應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經費執行能力等，並依申請格式擬訂計畫，於本部公告日期前，將計畫書送本部。但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臻完備者，不予受理。

(二) 計畫內容：

1. 學校商管教育辦理現況。
2. 規劃辦理商管專業學院計畫具體目標。
3. 商管專業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實務證照及實習課程計畫。
4. 研提未來三年校內整體調整方案及商管專業學院教學改進方案。
5. 計畫具體實施策略(例如：對提高學生之外語能力，增加學生國際學術交流或國際實習之機會，提昇學生國際視野；發展教師從事專業教學所必要之能力措施等)。
6. 相關行政配套機制(包含學校配合款及學校內部共識，未來組織、資源與課程整合，共同發展具國際競爭力之 MBA 專業學程等各項配套措施；學校必須提供足夠的支援)。
7. 申請補助經費之用途明細項目及額度。
8. 計畫實施之具體效益及評估指標。
9. 其他。

(三) 審查作業：

1. 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組成專案審核小組。
2. 本部參酌管理學門評鑑及大學校務評鑑報告，訂定相關審核指標。
3. 本部就各校所提計畫進行實質審查，必要時得請各校簡報說明規劃內容評鑑機制。

七、評鑑機制

本部針對各校試辦商管專業學院執行情形，將依下列指標進行評鑑：

- (一) 配合大學評鑑機制，強化實務教學評量。
- (二) 依據學生獲取國際專業實務之證照數量進行評量。
- (三) 考評產學合作及實務個案發展之成效。

八、補助原則

- (一) 本計畫為3年期計畫，每年補助每校經費額度最高以500萬元為上限。
- (二) 本計畫為部分補助，申請學校應提出一定比例配合款。補助額度視本部年度預算經費及計畫審核結果實際核定補助金額。
- (三) 補助經費項目如下：
 1. 國際交流及產學合作等行政機能之建置。
 2. 增開課程所必要增聘客座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薪資。
 3. 教師專業成長、專業教材發展及課程開發所需經費。
 4. 學生進行國際交換、國際實習及外語能力提升所需之經費。
 5. 其他組織調整或系所整合所必要之經費。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各校補助經費按學期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完成，未支用之補助經費，由學校依比例繳回。
- (三) 補助經費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項目不含建築經費、與教學無關之設備經費、計畫主持人研究費、行政管理費及校內場地費。

- (四) 其餘各用途別科目支給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執行期程：本計畫試辦三年，經費執行按期程之執行為基準。

十一、補助成效考核

- (一) 獲補助經費學校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依本部規定格式，提出成果報告，並建置專屬成果網站，隨時更新執行成果，俾利本部隨時查核；另視各校辦理情形，本部得委請學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以分享執行成果及經驗交流。
- (二) 獲補助經費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本計畫之目標，其辦理成效將列為本部次一年度補助參考依據。

十二、預期達成目標：

- (一) 國內擁有五所以上大學之商管專業學院經營管理(或企管)碩士(MBA)學程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國際知名度。
- (二) 商管學院組織運作機能提昇，有效進行產學合作、國際交流，及吸引國際學生。
- (三) 商管專業學院經營管理(或企管)碩士(MBA)學程之學生外語能力提高，擁有國際學術交流或國際實習之經驗，具備國際視野。
- (四) 國內商管專任教師至少一百名以上具備從事專業教學所必要之能力。
- (五) 國內十所以上大學之商管學院通過國際商管教育認證。

十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未來商管專業學院、系所組織應朝下列方向調整：

- (一) 商管學院應包括專業學群(MBA)及學術性學群(MS/MA)二類，經營管理(或企管)碩士(MBA)學程由學院統一辦理，學術性學群(MS/MA)由各系所辦理。
- (二) 商管專業學院經營管理(或企管)碩士(MBA)學程應由學院設置學位審查小組，統一負責規劃課程，管考學生之入學、修業及畢業審查；該小組成員除學院內教師外，宜邀請產業先進及與國際學

者共同組成。

- (三) 商管專業學院經營管理(或企管)碩士(MBA)學程各專業課程應組成教學小組，因應社會需要，定期檢討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並有效整合院內資源。
- (四) 商管專業學院經營管理(或企管)碩士(MBA)學程以學程形式運作，應整合全院教師共同支援教學，必要時得增聘短期客座教授或兼任教師。
- (五) 商管學院之行政功能應實體化，以推動相關行政業務，例如國際事務、學生就業輔導及產學合作等事務。

依教育部高教司 95.1.3 台高字第 0950000657 號函，於 95.1.10 召開「教育部補助各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要點」說明會，會中所提出之釐清要項如下：

1. 要點名稱「教育部補助各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要點」實則為「教育部補助各大學試辦商管學院經營管理碩士（MBA）專業學程要點」。
2. 有關第五點第（二）項招生名額每班三十名，教育部同意若計畫書獲審查通過，則第一年該三十名碩士班名額由教育部額外提供，第二年起方於學校碩士班名額總量內調整。
3. 有關第七點評鑑機制第（二）項說明：「依據學生獲取國際專業實務之證照數量進行評量」應係「依據獲取國際商管專業認證機構（如 AACSB）認證數量進行評量」。

九十四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記錄

日期：95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0:30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前案略)

提案五：審議教育部補助各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計畫書。

說 明：1. 教育部補助各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要點如附件 7。

2. 管院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8。

決 議：同意向教育部提送計畫書。計畫書請虞副院長依照建議意見修正如下：

1. 加強說明本院 AACSB 申請成果
2. 強化本院院景與特色
3. 補充說明本校評鑑成效
4. Entrepreneurship 專長領域刪除
5. 科技法律領域課程併入科技管理專長領域